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财信发展”）于2017年8月12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对该公告中第4项议案“《选举李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中李孟先生的个人简历补充信息如下：

补充前：

李孟先生简历

李孟，男，38岁，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副室主任，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发展运营中心总经理、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协同中心总经理、运营协同中心高级副总经理。

李孟先生现任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协同中心总经理、运营协同中心高级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第二项所称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孟先生未持有财信发展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补充后：

李孟先生简历

李孟，男，38岁，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副室主任，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发展运营中心总经理、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协同中心总经理、运营协同中心高级副总经理。

李孟先生现任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协同中心总经理、运营协同中心高级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第二项所称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孟先生未持有财信发展公司的股份。李孟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附：补充后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 8 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 8 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教育委员会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实施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同时本次捐款建设的学校位于公司开发的“财信城”项目的周边，学校的建成将有助于项目销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 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 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向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教育委员会捐赠 1,500 万元事项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选举李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名李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李孟任职资格，认为符合上市公司从业人员相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李孟先生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 董事会在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能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3) 同意李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4) 同意将李孟先生的董事候选人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李孟先生简历

李孟，男，38岁，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副室主任，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发展运营中心总经理、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协同中心总经理、运营协同中心高级副总经理。

李孟先生现任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协同中心总经理、运营协同中心高级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第二项所称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孟先生未持有财信发展公司的股份。李孟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